

「單車(包括電動單車)的使用及停泊問題」的跟進工作

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

就梅窩碼頭一帶使用及停泊單車事宜，本署現謹提供以下資料：

本署現正在梅窩碼頭一帶進行工程合約編號：IS/2022/02 「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」，以改善梅窩碼頭一帶的公用設施及社區環境，供梅窩居民及遊客享用。

本署一直與承建商密切檢視梅窩碼頭外的單車停泊情況。為進一步改善單車停泊情況，本署的工程團隊已增派額外人手，定期於早上繁忙時段在現場維持秩序，以保持通道暢通。同時，工程團隊亦已加強宣傳工作，包括在現場張貼更多海報和指示牌，指引市民前往南面海濱的臨時單車停泊處。此外，我們持續向停泊於碼頭外的單車派發單張，提醒市民不應在該處停泊單車，並應使用南面海濱的臨時單車停泊處。就單車停泊在梅窩碼頭出入口位置的情況，承建商已於該處及其附近範圍懸掛橫額及張貼告示，要求市民把單車停泊至指定的南面臨時單車停泊處。承建商亦於汽車渡輪碼頭前方開通一條約 2.5 米闊平台式臨時通道，讓市民更便捷前往南面海濱的臨時單車停泊處。

就梅窩碼頭出入口位置的單車停泊情況，本署自工程開展以來，一直向各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單車停泊情況。當中包括配合民政處在 10 月 5 日於梅窩沙灘舉行的音樂節，於 10 月初移走該位置的水馬，並持續檢視及調整阻塞通道的單車位置。此安排即時改善了單車停泊情況，且能持續有效，並於 11 月初收到居民代表的表揚。

交通運輸委員會（委員會）聯同民政處、離島地政處、運輸署、警方及本署，於 11 月 21 日在梅窩碼頭進行實地視察，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停車停泊情況，包括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。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土地條款和相關法律依據，本署現正就有關建議向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。本署會在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後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。

2024 年 12 月